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55 号文件《关于核准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2014 年 8 月 25 日，太原刚玉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6,126,168 股，发行价格为 8.5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66,039,998.08 元。根据太原刚玉与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太原刚玉需要支付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保荐及承销费用 16,390,000.00 元，上述保荐及承销费用已提前预付 1,000,000.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支付剩余的 15,390,000.00 元。太原刚玉募集资金总额 566,039,998.08 元扣除本次支付的保荐费用与承销费用 15,390,000.00 元后的净额为人民币 550,649,998.08 元，已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将上述资金存入在民生银行太原新建北路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691657690 的募集资金专用人民币账户，此外太原刚玉累计发生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1,900,000.00 元，包括律师费用 800,000.00 元、审计验资费用 800,000.00 元、信息披露费用 225,000.00 元、证券登记费用 75,000.00 元。太原刚玉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66,039,998.08 元扣除保荐费用、承销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7,749,998.08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66,126,168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81,623,830.08 元。

(二) 截止 2015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47,749,998.08
减：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114,690,337.51
募集项目资金投入	54,260,402.92
募集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45,27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41,297.17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44,470,554.8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 日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横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在上述两家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中。《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5 年 06 月 30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元）
中国民生银行太原分行新建北路支行	691657690	27,105,250.90
中国农业银行东阳市横店支行	19636301040012241	17,365,303.92
合 计		44,470,554.82

三、2015年1-6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的 114,690,337.51 元，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 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14)第 000153 号）予以鉴证，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置换完毕。

（三）2015年1-6月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 2015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6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775.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5年1-6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60.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422.0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15.1-6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低稀土总量高性能钕铁硼永磁体生产技术装备改造项目	否	29,807.00	29,807.00	4,584.67	14,137.02	47.43%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物流存取成套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9,968.00	9,968.00	575.38	7,285.06	73.08%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4,775.00	54,775.00	5,160.05	36,422.08	66.4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尚未建设完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114,690,337.51元。报告期内公司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4年9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15年0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